

关于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 48420025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4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20025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光电”）2017 年度的《关于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且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联建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联建光电 2017 年度的《关于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联建光电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彭 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玮星

关于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增资并购买剩余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投资”）先以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光”或“标的公司”）获得其10%股权，再以人民币18,000万元收购樟树市佰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润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成光90%股权。上述增资和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成光成为公司持股100%的二级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金额累计达到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6月27日，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增资并购买剩余股权的议案》。收购价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50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海成光100%股权按照先增资后股转的方式交易作价20,000.00万元。

上海成光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基于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李波、樟树市佰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润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上海成光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600万元、2,000万元、2,400万元及2,80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关于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以上所称“净利润”，指经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各方确认，（1）在承诺期内，如果上海成光实施对外收购，该收购形成会计上的合并报表商誉，则该等收购所产生的新增利润，不纳入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盈利业绩，即从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中扣除。若上海成光根据公司要求或者安排收购其他公司的，则不论是否形成商誉，被收购公司的净利润纳入承诺期内各年度的盈利业绩；（2）成光经营中涉及以货易货交易或者客户以货品抵偿公司应收账款，则李波有义务将货品变现，按变现收益确定收入金额，未变现货品所对应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不计入上海成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三、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上海成光 2017 年度实现的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20.60 万元，较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数 1,600.00 万元少 279.40 万元。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